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2执71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严■■■■，男，1973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被执行人：上海复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杨■■■■

被执行人：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复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杨■■■■

被执行人：栖霞市东明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栖霞市■■■■■。

法定代表人：杨■■■■

被执行人：杨■■■■，男，197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执行人：姜■■，女，197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初1185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

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诉讼期间，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复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亚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8,100 万元的股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复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亚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5,100 万元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王 疆 中  
审 判 员 章 丽 斌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 航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